

证券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2-055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

开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沈北灵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34,464,4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93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2,791,7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56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1,672,7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377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2,928,6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4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,627,9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5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0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93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

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464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928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志东、王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